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5-2026 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DXSY2026-033 )

包 1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5-2026 媒体推广与传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SY2026-03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025-2026 媒体推广 与传播	陕西电视台《健康好生活》专家访谈专题节目；新闻信息推广及新闻活动跟拍（见附件）	年	1年	2期	
合计	49800.00元 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说明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_\_\_\_\_。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肆万玖仟捌佰元整\_\_；¥49800.00\_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_\_\_\_\_

####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结算：乙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持服务报告清单、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验收单、全额发票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 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款。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801158000006875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3. 甲方要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5.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策划、拍摄、制作及发布，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医院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

本记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6.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引起侵权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发布。

8. 乙方因违反广告法等导致发布的信息被删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10. 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的，甲方应依约付款。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等规定。凡因上述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13.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 14. 服务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

###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服务报告清单及完整的执行记录，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内容后，填写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报告清单、验收单及完整的执行记录；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承担违约责任”系指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五)“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本合同即解除。

####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任思瑾

联系电话:029-61165979

联系地址:西安市第九医院, 邮编:710054。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891991912,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jyxck2018@163.com。

乙方联系人: 李伟 ,

联系电话: 18191120785 ,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6层618室-K0237, 邮编: 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8191120785, 电子邮箱: 18191120785@163.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030001612	 西安维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段东段151号西 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1号荣豪大厦 6层618室-K0237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承办人: (签字) <u>任思瑾</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u>侯腾</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u>郝晓云</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昌宗乐</u>
电话: 029-61165979	电话: 181911207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帐号: 1261010043523202XK	帐号: 418011580000068753
日期: 2016年6月8日	日期: 2016年6月3日

西安维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维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配置及附件	备注
1	2025-2026 媒体推广与 传播	年	1	陕西电视台《健康好生活》 专家访谈*2(陕西3套+农 林卫视)(含拆条短视频 共6条);  新闻推送*12条;  跟拍事宜视实际情况经双 方确认执行	